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4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与相关方进行了对接，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共同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组织协调各相关方加快核查，争取于2024年6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